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
- 委托理财金额：8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银行理财类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。计划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（以时点发生额作为计算口径）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。

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购买了 1 项银行理财产品，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了 1 项银行理财产品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“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”

及第三部分“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2018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，额度生效日期从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中国银行（BANK OF CHINA，简称BOC）经孙中山先生批准，于1912年2月5日正式成立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，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，国家副部级单位。中国银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有金融机构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中国银行是香港、澳门地区的发钞行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、投资银行、基金、保险、航空租赁等。中国银行是中国唯一持续经营超过百年的银行，也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。

中国工商银行（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，简称ICBC，工行）成立于1984年1月1日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，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，国家副部级单位。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通过国内外开展融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，加强信贷资金管理，支持企业生产和技术改造，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。2017年2月，Brand Finance发布2017年度全球500强品牌榜单，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10位。2018年6月20日，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》分析报告发布，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4位。2018年7月，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发布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榜单，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1位。2018年《财富》世界500强排名第26位。2018年12月18日，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《2018世界品牌500强》揭晓，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43位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均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产品说明

1. 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【CNYAQQF】

(2) 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(3) 收益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，中国银行于赎回日返还客户本金与承诺的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3亿元人民币

(5) 年化收益率：4.15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2月29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4月2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2. 公司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2019年第5期A款

(2) 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(3) 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，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归还100%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5亿元人民币

(5) 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45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9年1月9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5月15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，能保证本金安全，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